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金門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火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有利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